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租赁唐山不锈钢公司1580mm热轧生产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租赁热轧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